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曾鳳嬌  
電話：08-7320415#3672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83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1507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研習暨認證申請輔導計畫、屏東縣未指定環境教育人員學校名單(111年7月止)  
(4138864\_11150767000\_1\_4138864\_11150767000\_1.pdf)

主旨：本縣辦理111年度「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研習暨認證申請輔導計畫」活動，倘貴校111學年度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原認證人員即將異(調)動應予補實或尚有缺課未完訓情形者，請務必報名參加，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104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爰此，本府將於每學年度開學前檢視貴校指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情形，請預為確認並參與旨揭研習。
- 三、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1年8月18日(星期四)、8月19日(星期五)及8月22日(星期一)，共3天。

(二)地點：屏東縣長興國小視聽教室(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

(三)研習對象：

- 1、本縣國中小未有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2、本縣國中小學校，未有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校長(含儲備校長)。
- 3、本縣國中小教師及教職員工、本府環保局及農業處對環境教育有興趣同仁自由參加。
- 4、外縣市國中小學校，未有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可派員參加。

(四)報名方式及認證：

-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6日(星期二)止，名額160名(本縣所屬學校人員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 2、報名方式：本案採線上報名，參加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
- 3、依實際上課情形核與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書(送指定人員認證用)24小時。

(五)防疫規定：由於目前仍為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配合防疫需要進行規範：研習全程請配戴口罩；除中午用餐及飲食可脫口罩外其餘時間亦請配戴口罩。(以上要求請參與研習人員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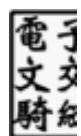
(六)本案聯繫窗口：塔樓國小鄭主任08-77566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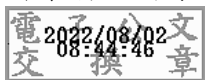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